

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課程認證及積分申請每件申請案件酌收 300 元行政處理費用。

課程認證及線上積分申請完，負責秘書將會寄發 MAIL 告知相關訊息。

【申請注意事項】

- 1.請於繼續教育課程開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恕不受理。
- 2.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，各醫院科內急診教學活動一年最多 30 分，申請之課程請每月平均分配，避免過於集中。
- 3.若通過師資課程認定，將於課程公告時特別註明，活動教育積分單上也會註明。
- 4.關於「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」請詳閱本會「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」。

【急件申請辦法】

- 1.依據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，未於一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學分，酌收急件處理費用，以 4 學分及週(含六日)為單位累加，每單位 1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- 2.將課程表 mail 至 yumi9031304@sem.org.tw，信件主旨請填寫：【急件】課程日期_單位名稱/課程名稱，即回覆急件處理費用，並請於一週內劃撥繳費並將收據傳真至學會(註明收據抬頭及收件人資料)。

註：僅課程認證(不申請積分)，請詳閱本會「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」。